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8—403）

府法訴字第 0980070170 號

訴 願 人：○○○

地址：彰化縣員林鎮○○路○○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訴願人因耕地三七五租約租額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3 月 17 日彰大鄉農字第 098000377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次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 條規定：「耕地地租租額，不得超過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千分之 375；原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 375 者，減為千分之 375；不及千分之 375 者，不得增加。前項所稱主要作物，係指依當地農業習慣種植最為普遍之作物，或實際輪植之作物；所稱正產品，係指農作物之主要產品而為種植之目的者。」第 4 條規定：「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之標準，由各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按照耕地等則評議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評定後，報內政部備查。」訴願人於 97 年 12 月 18 日申請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4 條規定，重新評定其共

有之本縣大村鄉黃厝段○○小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3 月 13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不宜調整，並以 98 年 3 月 17 日彰大鄉農字第 0980003779 號函送會議紀錄予訴願人，另嗣以 98 年 3 月 17 日彰大鄉農字第 0980003784 號函送本府核定。揆諸前開規定，系爭土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之標準，由原處分機關耕地租佃委員會評議後尚有報經本府評定及報請內政部備查之程序，前開決議並非最終處理結果，而原處分機關 98 年 3 月 17 日彰大鄉農字第 0980003779 號函旨在函送會議紀錄，核屬事實說明，並非行政處分，尚不生任何法律效果，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7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對本決定不服，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